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衡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及侨属侨眷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6、负责联系工商联、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9、完成各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三定”方案核定，县委统战部共有编制人数18人，实有人数16人，内设股室3个，所属非独立核算二级事业单位1个，全部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设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室，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室。所属非独立核算二级事业单位为衡南县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县委统战部机关本级；2、衡南县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6.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76.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7.92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年华侨生活补助从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及人员工资提标。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5.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7.92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年华侨生活补助从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及人员工资提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5.87万元，占85.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4万元，占10.27%；卫生健康支出6.58万元，占2.38%；住房保障支出6.01万元，占2.1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61.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15.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5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专项工作，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主党派工作，非公经济统战工作，统战特别事务，华侨事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长15.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中共衡南县委统战部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4.3万元，主要是未纳入计算公车平台费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6万元，为各项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预算0.6万元，单位人员业务培训费用；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具体开展视疫情情况而定。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76.9万元，基本支出161.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15.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

，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